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对该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变更，自上述规定实施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上述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